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3号

关于鹤山市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对鹤山市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有关招标事项进行审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核准鹤山市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具体详见附表。

二、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3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1月3日印发
